



HANBO 恒寶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立言先生(主席)
廖頌棠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廖英賢先生
高立誠先生(財務總監)
余遠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劉澤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明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高立誠先生

授權代表

鄭立言先生
廖頌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澤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明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建強先生(主席)
鄭立言先生
鍾國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立言先生(主席)
廖英賢先生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劉澤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明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

廖頌棠先生(主席)
高立誠先生
鍾國斌先生
黎建強先生
劉澤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明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雙喜街2-4號
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www.hanbo.com

股份代號

1367

業務回顧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本集團主要從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0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報告期」)約235,700,000港元減少約11.9%。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客戶之採購策略變化導致本集團向其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亦由上一報告期的約16.4%下跌至本報告期的約14.8%，乃由於相對較高比例銷售額乃售予毛利率較低客戶所致。因此，毛利由上一報告期約38,500,000港元適度減少至本報告期約30,800,000港元，減幅約為20.2%。然而，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至約4,1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錄得約3,6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為精簡業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四月進行集團重組導致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收入約為207,6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減少約2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期一名客戶之採購策略變化導致本集團向其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等)。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貨運成本、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佔本報告期銷售成本總額約98.3%(上一報告期：約97.1%)。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毛利約為30,8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約38,500,000港元下降約20.2%。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報告期約16.4%減少至本報告期的約14.8%，主要由於本報告期相對較高比例銷售額乃售予毛利率較低客戶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537,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增加約33.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樣品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報告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一報告期約614,000港元下跌約33.4%至約409,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招待、海外差旅及樣品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租金及差旅費。本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下跌約17.4%至約2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支付予客戶之重做成本及索賠以及呆賬撥備撥回。本報告期之其他開支，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期不再發生上一報告期的假冒電子郵件導致之誤付分包商款項等事件，以及本報告期之呆賬撥備撥回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採購原材料之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本報告期之融資成本較上一報告期約232,000港元下跌約88.8%至約2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早還清貸款導致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700,000港元下跌約7.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000港元)，此乃融資租賃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00港元)，於該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00港元)。本集團於上個期間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0.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分包費及中國辦事處之營運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000港元(上一報告期：約2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32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3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則約為18,9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有關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因貿易融資而產生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若干分包費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款項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債務人提供抵押品(倘適用)。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結果而釐定。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深受投資者歡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有意將所得款項用作(i)提升本集團設計研發能力；(ii)擴闊本集團第三方製造商之網絡；(iii)擴闊產品類型；(iv)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優化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繼續按上述建議用途撥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報告期內的摘要如下：

- (i) 越南辦公室的運作產生開支約179,000港元。於本報告期內，透過越南辦公室管理及協調之廠房錄得之銷售款項為19,100,000港元。為提升效率，該辦公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關閉，其業務已併入柬埔寨辦公室。
- (ii) 為開發歐洲、南美洲及俄羅斯市場而於本報告期內支付一名市場營銷顧問的顧問費用為8,000歐元（相等於約69,000港元）。該委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並無重續。
- (iii) 手袋／配飾產品團隊的運作產生開支約468,000港元。本報告期內的銷售款項為1,400,000港元。
- (iv) 我們的電郵服務器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已成功遷移至雲端。於本報告期內支付予該服務供應商之總使用費約為531,000港元。此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功能持續提升。我們正在開發新的移動質檢模塊，以簡化質檢工作。所構建的錶板已被管理層廣泛用於監督訂單狀況及表現。

未來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業務環境仍具挑戰。我們主要區域市場之零售商正面臨庫存積壓，亦因其他零售商近期之裁員策略以及全球最大之電商公司推出其私有品牌而導致正對其實體旗艦店進行重新評估。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精簡業務、與分包商加強戰略合作，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縮短客戶訂單交期及為客戶提供數據分析。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於本報告期內有所增加，故初步成效令人鼓舞。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藉著射頻識別標籤及電子數據往來解決方案等資訊科技技術，改善訂單狀況與生產計劃效率及透明度。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廖英賢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56,060,000	32.51%
鄭立言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0	34.50%
廖頌棠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360,000	3.82%
高立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	1.91%
余遠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2.25%

附註：

1. Happy Zone Limited（由廖英賢先生唯一實益擁有）為156,0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鄭立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3. 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由廖頌棠先生唯一實益擁有）為18,3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頌棠先生被視為擁有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Happy Zon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56,060,000	32.51%

附註：

- Happy Zone Limited（由廖英賢先生單獨實益擁有）為156,0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英賢先生被視為擁有Happy Zone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推動若干合資格人士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以及在行政人員的情況，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個人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建議、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其他資料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則除外。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要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或基於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授出購股權之代價1.00港元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兩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本公司股東之需要及規定一致。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在吳明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規定董事會至少應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第3.10(2)條，當中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第3.10A條，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至少應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iv)第3.21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v)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應佔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委任劉澤洲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3.10A條及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其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澤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劉澤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接獲廖英賢先生、Happy Zone Limited及鄭立言先生(「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內容有關於本報告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所載)之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本報告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以及本公司一直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執行不競爭契約。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 (a) 吳明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b) 劉澤洲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簡明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07,605	235,682
銷售成本		(176,837)	(197,140)
毛利		30,768	38,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37	4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	(614)
行政開支		(25,778)	(31,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91	(59)
其他開支·淨額		(95)	(2,221)
融資成本	6	(26)	(232)
除稅前溢利	7	5,088	4,613
所得稅開支	8	(952)	(1,020)
本期間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36	3,59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86港仙	0.75港仙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4,136	3,5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率波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115)	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5)	6
本期間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021	3,599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57	5,948
其他應收款項		5,897	5,8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54	11,807
流動資產			
存貨		—	1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5,494	32,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67	58,3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2,9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17	81,689
可收回稅項		173	173
流動資產總額		172,440	172,7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8,935	31,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356	8,03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4	46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	325
應付稅項		7,938	6,986
流動負債總額		42,335	47,335
流動資產淨額		130,105	125,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159	137,18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5	455
計息其他借款		201	244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9	752
淨資產		140,450	136,4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800	4,800
儲備		135,650	131,629
權益總額		140,450	136,429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匯率波動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23)	49	8,417	69,914	142,101
本期間溢利	—	—	—	—	—	—	3,593	3,5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	—	—	—	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	—	—	3,593	3,5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8,873*	10,071*	(17)*	49*	8,417*	73,507*	145,7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328)	49	8,417	64,547	136,429
本期間溢利	—	—	—	—	—	—	4,136	4,13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5)	—	—	—	(1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	—	—	4,136	4,0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8,873*	10,071*	(443)*	49*	8,417*	68,683*	140,450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35,650,000港元之儲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0,900,000港元)。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48)	21,3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	(200)
墊付第三方製造商之貸款	—	(3,1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2,89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所得款項	—	18,738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88	(10,6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75)	4,7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信託收據貸款	65,298	72,258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65,686)	(73,574)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資本部分	(44)	—
已付利息	(19)	(2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1)	(1,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74)	24,5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96	45,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5)	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17	69,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147	67,533
無抵押定期存款	21,370	31,8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17	99,357
減：取得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9,4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17	69,891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期內，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98.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6%)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202	3,541
中國內地	676	790
其他國家	7,176	7,476
	11,054	11,807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60,436
客戶B	39,664	35,241
客戶C	59,404	40,124
客戶D	52,947	23,904

* 佔收入10%以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乃指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	146
廢料銷售	91	125
重做及補償收入	44	15
雜項收入	349	75
	537	361
收益，淨額		
外匯差額，淨額	—	40
	537	401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	232
融資租賃之利息	7	—
	26	2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176,837	197,140
折舊	839	692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363	1,268
外匯差額，淨額	136	(40)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381)	5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3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36)	—
免息財務安排之虧損	—	243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641	470
— 其他地區	311	391
遞延	—	159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952	1,0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之稅率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59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4,583	31,031
應收票據	1,292	2,028
	55,875	33,059
減值	(381)	(762)
	55,494	32,297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7,490	21,581
一至兩個月	10,757	6,248
兩至三個月	6,848	2,329
超過三個月	399	2,139
	55,494	32,297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48,132	28,959
逾期不足一個月	6,963	3,105
逾期一至兩個月	18	79
逾期超過三個月	381	154
	55,494	32,29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3,862	22,784
一至兩個月	3,921	5,634
兩至三個月	765	2,572
超過三個月	387	540
	28,935	31,5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13.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00	4,8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88	1,9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2	4,428
	5,490	6,389

15. 關連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望榮實業有限公司(「望榮」)之租賃開支	(i)	426	162
支付予Liu and Cheng (Cambodia) Limited之 租賃開支	(ii)	116	116

附註：

- (i) 已就租用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倉庫向由廖英賢先生控制之望榮實業有限公司支付租賃開支，並分別按月支付租金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00港元)及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ii) 已就租用位於柬埔寨之一間辦公室向由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控制之Liu and Cheng (Cambodia) Limited支付租金，及每月支付租金2,500美元(約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美元(約19,000港元))。

(b) 與關連方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由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三至五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開支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15(a)(i)及(ii)披露。

該等經營租賃安排直至租賃期屆滿之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為4,0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3,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845	1,698
離職後福利	36	3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881	1,734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2,989	—	2,989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息其他借款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可得利率透過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經評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其他借款之自身不履約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彼等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所列金融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釐定。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用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之公平值計量(第一層)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2,98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布料供應商(「原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一項違約申索之被告(「被告」)(「該訴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判決，法院判原告獲得款項477美元連同利息，利息將按判決利率，由令狀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付款日期止計算。法院亦作出臨時頒令，判被告獲得該訴訟之訟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上訴通知，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遞交其對上述判決之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被告能有效抗辯有關指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訴訟產生之負債(如有)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彌償契據，廖英賢先生、Happy Zone Limited及鄭立言先生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在上市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申索、債務、罰款、虧損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